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2号



环境学院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党内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级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丰富内涵和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思想引领、行动引领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政治责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明确责任分工。要坚持责任明晰、权责对等、有错必纠、失责必问的原则，全面落实学院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学院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主体，加强党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全面负责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学院纪检组织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三）落实目标任务。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构建主体明确、责任清晰、履责有力、问责有效的责任体系，确保贯彻落实到位、管理监督到位、责任追究到位。要加强顶层设计，健全领导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分解任务，主动谋责担责，培养出好学风、滋养出好教风、锻造出好作风，推动学院实现人才多、成果多、先进多，党员干部做到无违规、无违纪、无违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为加快推进一流农业大学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尽早高质量完成学院“十四五”规划。

二、学院党委主体责任

（一）领导班子责任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集体领导责任。

1.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政令畅通。根据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措施、督促落实。

2.同步协调推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批评与自我批评。把好干部推荐使用关，认真落实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3.加强风险防控。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业务管理工作中，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做好风险防控。结合单位实际加强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管控，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4.组织学习教育。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承和发扬“川农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廉洁从政、廉洁执教、廉洁诚信活动，推进廉洁校园文化建设。

5.支持纪检工作。支持学校巡察、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领导、支持和保障本单位纪检工作，保证纪检监督权的相对

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兼职纪检干部并支持其工作。

（二）学院党组织书记责任

学院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

1.带头组织落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学校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工作。向学校党委、纪委和分管联系校领导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强化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师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督促整改。

3.带头遵规守纪。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改进作风有关规定。带头上党课，作形势报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作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表率。

4.支持纪检工作。支持学校巡察、纪检监察部门和本单位纪委、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指导本单位纪检工作。

（三）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1.落实分管职责。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向本单位党组织书记汇报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强化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加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风险防控。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师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督促整改。

3.带头遵规守纪。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改进作风有关规定。带头上党课，作形势报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作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表率。

4.支持纪检工作。支持学校巡察、纪检监察部门和本单位纪委、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三、中层单位纪委监督责任

（一）领导班子责任

学院纪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负集体领导责任。

1.加强组织协调。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传达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协助同级党委抓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

实。配合上级巡察、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

2.强化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学校和同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书记报告，必要时报学校纪委。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和遵守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3.细化作风督查。督促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解决好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4.严肃执纪审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抓好本单位一般信访核查和处理，及时有效妥善解决发生在师生身边的问题。配合学校巡察、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违规违纪、涉嫌违法案件的核查处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报告。

5.深化廉洁教育。充分利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约谈函询、案例剖析、通报曝光、警示教育、主题活动等形式，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深入开展廉洁从政、廉洁执教、廉洁诚信活动，组织推进廉洁校园文化建设。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督促整改，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二）纪委书记责任

中层单位纪委书记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1.履行领导责任。认真履职，协助同级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推进举措。向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报告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情况。

2.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学校制度和决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推动本单位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督促整改。抓好本单位一般信访核查和处理工作。

3.坚持带头示范。带头遵规守纪、廉洁从政，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改进作风。带头上党课，作形势报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作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表率。

四、基层党支部责任

党支部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最后一公里”，负责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传导至每一名党员。

（一）贯彻部署要求。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团结带领党员干部，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推动全面从严

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加强和改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组织学习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党章党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廉洁执教、廉洁诚信活动，推动廉洁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善于发现和宣传师生身边的勤政廉政、爱岗敬业先进典型，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表扬鼓励的建议。

（三）践行“第一种形态”。全面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工作生活和日常行为表现，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师生在思想作风、纪律观念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对本单位党员、师生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保障机制

（一）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学院党委每年初根据党中央、省委、校党委决策部署，结合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年度任务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健全目标分解、任务明晰、责任共担的责任连带机制。学院党委根据学校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及时签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坚持工作报告制度。学院党委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报告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学院纪委每年底向学校纪委报告落实监督责任情况。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发挥巡察、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督办、联合督查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辅之实地走访、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把落实责任制情况纳入学校干部述职述廉、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选拔任用、推优评奖和教育培训等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度。

（四）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院对新任领导干部任职谈话时，应当明确提出履行“一岗双责”、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等要求。学院党委书记每年至少约谈一次班子成员和下级组织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结合分管联系工作进行重点约谈。各级党组织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对已出现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约谈，对因履职不力导致部署和要求不能有效落实的党员干部实行问责约谈。

（五）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不认真、不得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学院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严肃追究责任。坚持“一

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 纪委 监督责任

发：环境学院各系室 各党支部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